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我们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汪祥耀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曾苏独立董事、单伟光独立董事、陈保华董事、苏严董事组成。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费忠新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于明德独立董事、赵博文独立董事、陈保华董事、苏严董事组成。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2013 年 1 月 3 日,公司财务总监、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与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沟通会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共 9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汪祥耀先生主持。会议确定了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计划、时间进度和审计流程,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指出:公司分子公司较多,审计工作量繁重,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公司要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确保 2012 年度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

2、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审计部在主任委员的授权下,向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关于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督促函》,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3、2013 年 2 月 2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杭州香园饭店就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初审资料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了会议。会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汇报了

201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关注的重点、审计工作取得成果及在今后审计工作中需要完善的地方。在经过充分的讨论后，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从专业的角度恪尽职守的工作。

4、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向其支付 61 万元/年的报酬，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下属审计部年初编制的 201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提出须加强审计力量，全方位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研究开发、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管理、工程项目、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有效遏制各种可能产生的舞弊，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2、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审计部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审计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经审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审核及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在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认年度审计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有针对性的对后续的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向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关于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督促函》等监督工作；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总结，并据此对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建议。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